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鉴于公司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经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严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法本转债的议案》

鉴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法本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09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法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因此同意公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本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